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 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
开发整理项目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施工单位：陕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农经〔2025〕41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
施工图、变更通知所涉及内容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投标
答疑纪要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评标准，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四、工程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承包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承包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6、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己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2344600.00元，含税）；工程结算以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造价，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和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3016053131G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00MA6YHU732C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山街道双拥大道3898号延安市纪检委家属院1号楼三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711699 邮政编码：716000

电 话：0915-6822676 电 话：152023093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70101040006342602001 账 号：26770101040013686